

收文編號：1090000792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1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視力保健宣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89600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附件一

主旨：謹遵大院決議，檢送本部「兒童視力保健宣導規劃」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總統府公報第 7457 號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28 項決議案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胡怡君科長；電話：02-25220650；電子郵件：huyc@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兒童視力保健宣導規劃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本部重視兒童視力保健及近視防治工作，針對孩童近視防治分別從衛教宣導、篩檢及跨部會結合，採有實證基礎之方法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108 年強化視力保健向下扎根，近視防治行動提早到幼兒階段，兒童視力保健相關宣導執行成果與規劃說明如下：

- 一、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並將篩檢發現之異常個案予以轉介追蹤管理，篩檢率與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並納入衛生保健考核指標，108 年共計篩檢 41 萬 5,088 人，篩檢率達 100%，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達 99.96%，109 年持續辦理並於衛生保健考核指標新增追蹤複檢異常處置情形，促使把握黃金時機獲得最佳矯治，改善兒童視力不良。
- 二、持續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針對 1 歲半至 2 歲及 3 歲未滿 7 歲兒童，提供斜弱視遮蓋測試檢查，並由醫護人員進行衛教與宣導。108 年修訂改版兒童健康手冊，於第七次健康檢查紀錄新增：三歲半至四歲之間應至眼科接受視力檢查，並放入視力檢查表插圖，以利家長提前教導小孩如何辨認，預訂自 109 年起發放。
- 三、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具實證之衛教宣導，以強化國人視力保健知能。
 1. 持續利用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具實證之健康傳播，包括：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託播宣導短片、海報單張、報章雜誌刊登、車體廣告及車廂廣告等，宣導視力保健資訊。
 2. 辦理活動與製作宣導素材促進近視防治健康傳播。

- (1) 108 年辦理親子「eye 眼動起來 創意影片大募集」活動，共計募集 76 則影片(含親子組 53 組、團體組 23 組)，完成「eye 眼動起來律動 MV」，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首播記者會，露出達 28 則(含電視 8 則)；設計製作「3010120 護眼行動 Go 有趣」圖畫日誌，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露出共 8 則，將於 109 年度加強與教育部、幼托園所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結合進行行銷宣導，提升兒童、教師及照顧者的知能。
 - (2) 108 年辦理「eye 眼動起來 親子網紅齊號召活動」：邀請 8 位各具特色之親子網紅，針對視力保健宣導重點於其 FB 粉絲頁推播分享文稿，po 文一週成果為文章分享共計 326 次、按讚數：10,854 次及正向留言數：206 則等。
 - (3) 持續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工具包(電子版)設計案」：鑑於近視防治行動需提早到幼兒階段，本部國民健康署運用「幼兒園的健康政策」、「幼兒健康技巧和行為」及「家長溝通和社區資源」架構模式設計及規劃幼兒園健康促進試辦計畫，特別將視力保健議題納入，並規劃設計視力保健、營養/肥胖防治、事故傷害防制、身體活動等四大議題參考規範，納入相關正確概念及教案案例與具體作法等提供幼兒園教師、兒童及家長正確視力保健識能，預訂於 109 年 6 月完成後作為健康促進幼兒園之介入工具。
- 四、108 年迄今辦理記者會 2 場、陸續共發布新聞稿 4 篇呼籲家長近視防治的重要性，2 場記者會露出分別為 53 則與 28 則，獲媒體關注報導達宣傳效益。
- 五、持續結合跨部會平台相關會議，如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及本部兒童健康推展會等，共同研商與推動各項兒童視力保健執行計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